

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 址：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 221 號
傳 真：2260-6552
承辦人：陳宥霖
電 話：8075-3600 轉 1105

受文者：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發 文 字 號：泰業字第 1130100035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

依通知單上的
日期為主

主旨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規定實施用戶管線安全檢查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
一、安檢日期：113 年 10 月 3 日至 113 年 10 月 7 日

下午 3 點至下午 10 點

※實際安檢月份及日期由人員手寫補上。

二、天然氣事業法第 48 條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派員檢查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管線，並記載其結果；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，公用天然氣事業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，得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市主管機關同意，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檢查。

三、為防不肖業者假冒本公司名義，故本公司執行安檢前，除以【『明信片』個別通知用戶外】，特函請 貴社區管委會周知住戶，以確保供氣及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本公司 業務部

董事長 莊 鴻 文